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91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吕某，男，1966年4月23日出生。因本案于2021年2月26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朱耀华，上海市四方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[2021]185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吕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11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智勇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吕某及其辩护人朱耀华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0年10月，被告人吕某为牟利，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，仍办理银行卡（账号XXXXXXXXXXXXXXXXX0204）售与他人，为他人提供支付结算帮助。经查，至2021年1月28日，被告人吕某名下上述账户累计为他人支付结算资金人民币逾300万元，诈骗案件被害人周某被骗钱款人民币7,500元与上述账户有关联。

2021年2月26日，被告人吕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，其到案后，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在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吕某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,500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吕某在庭审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周某的陈述，涉案银行卡交易明细、转账记录，公安机关《受案登记表》《立案决定书》《抓获经过》《三定报告》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吕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为其进行资金结算提供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被告人吕某到案后，如实供述其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吕某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吕某有退赃情节，酌情予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吕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）

吕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（寄）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钱华  
邵立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